

訴訟問答

女子繼承訴訟指導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

女子

婚姻繼承

訴訟指導

洋裝二厚冊——定價一元五角

編輯者 平 襟 亞

印刷者 中 央 書 店

總發行者 中 央 書 店

版權所有

分發行者 各省世界書局

編輯大意

- 一 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得享繼承財產權以後。久處於男子壓迫下之中國女子。一躍而躋於平等之域。婦女解放。始達目的。然值此過渡時代。繼承人間——兄弟姊妹嗣子贅壻——未免因昧於法律而起權利之爭執。因編是書。貢獻於女子繼承財產訴訟當事人之前。俾資參攷之用。
- 一 是書期使女子得享受繼承財產權。並得適法行使其權利。故立意確切。措詞淺顯。俾一般女子得以澈底了解。
- 一 本書編制。極有系統。全書分爲三章。第一章爲女子繼承之起源。第二章爲女子繼承之法。令第三章爲女子繼承之實例。每章復分

節目。條分縷晰。眉目朗然。

一 實例一章。原使當事人明瞭法律之如何運用。故敘述更爲詳細。先用問答體逐層逼出法律之真義。然後附一訴狀。攻擊防禦。極盡鉤心鬥角之能事。不特爲實際之參攷用書。且爲增長法律知識之讀物。

女子繼承訴訟指導目錄

第一章 女子繼承之起源

一 促進女子法律地位平等

二 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

第二章 女子繼承之法令

一 未嫁女子繼承權

最高法院解釋例 十五則

司法院解釋例 一則

二 已嫁女子繼承權

司法院女子繼承權提議案

中央政治會議咨請國務會議施行文

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

第三章 女子繼承之實例（用問答體附訴狀）

一 遺產分析

繼承開始 附訴狀

時效問題 附訴狀

其二 附訴狀

回復繼承權 附訴狀

重行分析 附訴狀

遺產估價 附訴狀

分析方法 附訴狀

已嫁繼承 附訴狀

母產繼承 附訴狀

遺產防匿 附訴狀

二 贈與及遺贈

贈與財產 附訴狀

遺贈效力 附訴狀

妝奩費 附訴狀

三 共有財產

共有產孳息 附訴狀

共有產虧折 附訴狀

應分產讓與 附訴狀

四

特有財產

附訴狀

私人債務

附訴狀

繼產處分

挈產夫家

附訴狀

繼產變資

附訴狀

女子繼承訴訟指導

第一章 女子繼承之起源

一 促進女子法律地位平等

人類處共同生活中。無論法律上、經濟上、教育上、社會上、應使享受平等。方足以昭示大公。而世人往往因男女之性別。分輕重之待遇。男重於女。女輕於男。萬古相沿。積成習慣。縱婦女解放之聲浪高唱入雲。終無裨益於實際。揆厥原因。實由於婦女教育之缺乏。而婦女教育之缺乏。又基於經濟之不能獨立。而經濟之不能獨立。更在舊法律之男女待遇不平等。試以遺產而論。男子有繼承權。而女子獨不能享此權利。法網森嚴。莫敢觸蹈。茲舉民律草案關於繼承財產之限制婦女。臚列如左。以見重男輕女之一斑。

A 民律草案第一三五八條。妻於成婚時所有之財產。及成婚後所得之財產。爲其特有財產。但就其特有財產。夫有管理使用及收益之權。夫管理妻之財產。顯有足生損害之虞者。審判廳因妻之請求。得命其自行管理。

B 同律第一四六六條。所繼人之直系卑屬。關於遺產繼承以親等近者爲先。若親等同。則同爲繼承人。

同條第二項。前項規定。於直系卑屬係嗣子者適用之。

C 同律第一四六八條。無前二條之繼承人者。依左列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。

第一 夫或妻。

第二 直系尊屬。

第三 親兄弟。

第四 家長。

第五 親女。

觀此條文。凡父有親生子之場合。由親生子爲宗祧繼承人。而其遺產亦由親生子繼承。父無親生子而由近親或遠房入繼之場合。以繼子爲宗祧繼承人。而其遺產亦由繼子繼承。在女子非特不能與親生子均分遺產。并不能與繼子均分遺產。且自有之財產非得夫之許可。更不得自由處分。女子受此法律之拘束。權利剝奪殆盡。由是而言經濟獨立。其可得乎。經濟既不能獨立。則教育缺乏。更不待煩言矣。沈天保先生在時事新報發表中國女子享有繼承財產權之研究一文。對於女子在法律之不平等。闡發無遺。爰錄之以供瀏覽。其文曰。最近中政會議決定女子不論

已嫁未嫁，皆得享有繼承財產權。並決定其追溯日期之原則。此事在中國社會上。自爲亘古未有之大改革。安常蹈故之士。不免爭相譁議。茲將中國古代女子無繼承財產權之所以然。及近代漸次開放之沿革。以及女子被剝奪享受繼承財產權之不合理。簡述如下。

中國昔時女子所以無繼承財產權。固由於重男輕女之積習。而實亦因宗祧觀念與宗法制度之特殊。所謂繼承者。

一宗祧上之繼承。中國古時宗祧觀念最重。不孝有三。無後爲大。故視無後爲人類最慘酷之事。苟一絕後。則以爲若敖氏之鬼。將不血食。每遇絕後時。則必設法立兄弟之子。以爲其後。兄弟無子。則擇伯叔兄弟之子。以及於同宗與同姓者。最後始及姊妹之子與贅婿。其宗旨在於有後而不淆亂血統。我國禮經卽有爲人後之文。古重宗法。大宗爲一尊之統。大

宗無後。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。子夏曰。爲人後者孰後。後大宗也。又曰。大宗者。收族者也。不可以絕。故可知中國繼承以宗脈不斷爲重。而族制以父系血統爲中心。惟男子得延宗脈。因之繼承一事。乃爲男子專享之權利。

二財產上之繼承 被繼承人一旦歿後。其財產管理問題。通常卽由繼承宗祧之人兼代。因中國古時。視宗祧較財產爲重。多注意宗祧而忽略財產。中世以後。注重財產。凡歿而無子。則千方百計爲之立後。名曰繼承宗祧。實則繼承財產。因此繼承宗祧。往往與繼承財產混爲一事。然亦有繼承財產。而不繼承宗祧者。例如私生子。能繼承財產一部分。而不能繼承宗祧。故雖有私生子。視同無人。須更立嗣子。中國自古既以男子能繼承宗祧。故繼承財產。亦爲男子應得之權利。女子不能染指於其間。遂造

成今日女子無繼承遺產之現象。實則此二者亦何獨不可分析爲二事。彼私生子既可繼承財產而不繼承宗祧。則女子亦何獨不可繼承財產而不繼承宗祧乎。

中國女子無繼承遺產權。其理如此。故清代以前之律例。未有規定女子繼承遺產之明文。民國肇建。第一次民法草案。規定繼承遺產。亦以男子爲限。然其後情勢變遷。法例上之許女子承分財產。亦非無痕轍可尋。

(一) 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六六九號判決略稱。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。猶許酌分財產。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。親女苟爲親所喜悅。應酌分財產。毫無疑義。

(二) 民國七年大理院上字第七六一號判決略謂。女爲親所喜悅者。其母於父故之後。得以遺產酌給。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。

(三) 民國十五年法律館第二次草案繼承編四十三條有云。所繼人之親女。無論已嫁與否。於繼承開始。得要求酌給遺產。吾人一觀上列諸條。可得下列數種概念。

(一) 最初規定女子須爲親所喜悅者。得酌給財產。反之不爲親所喜悅者。即可不酌給財產。

(二) 所謂酌給財產。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。不限定其最少額數。而限定其最高額數。

(三) 在第二次民法規定。則範圍擴大。已嫁未嫁一律看待。一也。親女可自向父母請求。二也。不以父母喜悅爲標準。三也。

由此可見在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前。女子完全剝奪繼承財產權。亦已爲立法者所視爲不合理矣。

女子繼承財產之最大理由。即謂男女平等。凡男子所享之權利。女子亦何獨可屏而勿與。郭閔疇先生在燕京大學演講女子繼承財產問題有云。

例如甲遺產一萬元。死無遺囑。家有嫡庶子各一女。二依法分配。嫡庶二子應各分得五千元。二女無所得焉。又如甲有子二女二私生子一。則長次子分得四千元。私生子分得二千元。二女仍無所得。又如甲有女二私生子一。別無子嗣。則應擇立親房遠房之姪輩一人爲嗣子。遺產由嗣子與私生子均分。二女仍無所得。須俟同宗同族之中。絕無應嗣之人。其女始得嗣受遺產。謂之承受。別於繼承也。但按諸民間習慣。凡死而無子。而遺有財產。其親屬大多千方百計爲之立嗣。同宗無人。推及同姓。種種立嗣方法。層出不窮。務使宗祧與財產。並歸嗣男一人。

而後已。遂令序居最後之親女承受遺產權。終無實現之一日。雖在事實上親女有時亦僥倖分得少許。然在法律上固不能絲毫主張權利也。夫私生子與贅婿。固亦如女子於不能繼承宗祧者。然法律猶許私生子與贅婿與嗣子均分遺產。何以獨於女子。則兩種權利一齊剝奪。夫女之於父。骨肉至親。乃於分析之遺產。既不能躋於嫡庶子男之列。又不能自比於私生子。甚至不能追隨疏房遠屬偶爾入嗣之嗣子。以求絲毫之分潤。坐視故父遺產。移讓他人。骨肉至親。反同陌路。天下失平之事。孰有甚於此者乎。

右論將中國數千年男女不平等之惡習。抉發無餘。而其說理之周至。亦無懈可擊。彼世之以女子享有繼承權爲可駭異者。讀之應亦可廢然自返矣。至女子享有繼承遺產權後之利弊。及如何補救。則又爲另一問題。